

投资“小艾”充电桩，30多万元打了水漂

说好月入两万元，不到几个月项目突然停了

济南市民孙强(化名)经人推荐投资了小艾充电桩项目。刚开始孙强只花500元进行了先期体验，眼看收益不错。于是，孙强又投入了30余万元。

然而，每月两万多元的收益刚拿了几个月，孙强就发现小艾充电桩项目突然停了，他的本金也被“套牢”。近日，多位小艾充电桩投资者向记者投诉遇到相似遭遇。



小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关了门。

文/片 记者 袁野 赵长春

市民投诉——高收益诱惑下认购充电桩

2022年上半年，孙强经常去他家附近的一家“生活体验馆”买菜。店员多次向他推荐一个名为小艾充电桩的项目。“说是新能源项目，能挣不少钱。”

“他们公司组织了一些人去参观他们的充电桩，当时我觉得不错。”孙强说。工作人员建议孙强等人先投500元体验一下，看看收益和回款速度怎么样。“如果有人使用了我认购的充电桩，就可以产生收益，我和公司来分这一部分收益。”孙强说，他先花500元体验了一下，一个月后连本带利共收回了620余元。“我一看确实有收益，而且回款比较快，就认购了两台充电桩，共花了32.8万元。”

刚开始的三个月，孙强都能从一个App上按时获得每月两万多元的收益。可不知为何，去年9月开始，孙强突然就收不到钱了。孙强赶紧去小艾充电桩公司了解情况，对方称：公司遭到黑客攻击，收益暂时无法发放。“公司的领导告诉我，他们的服务器在外省，已经报警了，大概一个月就能恢复。”

孙强等了一个月，结果公司还是没有给他发收益。“他们说，

没钱还我的本金了。”孙强说，他和其他投资者找了很多次，但钱始终没有再收到。

有着相似经历的还有济南市民周涵(化名)。“充电桩有几个型号，我想认购的充电桩价格是16.4万元，小艾公司的员工说预估一两年就能回本，然后我就能挣钱了。”周涵说，他在交钱认购充电桩前，小艾公司就给他开通了一根充电桩。“这根充电桩运营了一段时间就收到了6000多元。”

眼见收益这么高，周涵决定认购一台充电桩。“我们交钱的时候，小艾公司的员工称，之前的收益不能白给我们，这部分收益就算进充电桩价格里面了，一共交了17万多。”周涵说，2022年年初他认购了小艾充电桩。“每个月的收益都不错，收入的钱也能提出来。”

直到2022年9月，周涵突然收不到钱了。“小艾公司称，是他们遭到了黑客攻击，让我们等等。”周涵说，经过多次协商，小艾公司与他签订了赔偿协议。“对方承诺，从2022年12月上旬开始，八个月内分四次对我进行赔偿。”

“他们承诺得很好，可到现在为止，我一分钱赔偿都没收到。”周涵说。

公司回应——充电桩已不再运营

通过周涵给记者发来的充电

桩产权证书，记者看到运营单位一栏上写的是山东小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月13日上午记者来到该公司的注册地，此时这里大门紧闭，屋内空荡荡，没有任何家具。记者通过企查查了解到，山东小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了。

随后记者联系到公司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说，充电桩不再运营。“我现在正努力挣钱赔偿客户损失。”该负责人说，他们公司有两百多台充电桩。“等到今年5月或6月就会给顾客开始进行赔偿，很多顾客都知道这件事。”

该负责人说，有很多原因导致小艾充电桩这个项目停止运营。“首先我们遭遇了黑客，我中勒索病毒。还有就是现在充电桩这个领域竞争压力太大了，之前效益好的时候，能挣挺多的，现在没有利润了。”该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小艾充电桩项目停运之后，他一直在为赔偿的事奔走。“顾客也报警了，派出所随时找我，我随时配合调查。我也在积极解决，争取早点把客户的损失赔偿完。我也没有不接顾客电话。”负责人说，他也和顾客签订了退款协议，到时候一定会把客户的损失赔偿完毕。

目前，不少投资小艾充电桩的市民已经向有关部门投诉，记者也将持续关注此事。

记者 田汝晔 王开智 张锡坤

开机广告时长15秒，尽管有些电视品牌可以按键跳过，但曾经那种“开机就能看节目，随手就能换频道”的传统电视似乎不见了。开机广告到底能不能取消？记者走访了市面上在售主要品牌的智能电视，发现几乎各大品牌的开机广告仅能“跳过”，但无法取消，而没有广告的“卖场演示”模式，也仅限商场专属。

电视开机广告令人不胜其烦

王先生家中的智能电视是2021年底买的。购买之初，王先生和家人就多家品牌的智能电视进行过对比，特意挑选了一款开机速度快且不含开机广告的智能电视，让他意想不到的是，2022年初，电视系统自动更新后，开机多出了15秒的动态广告。

“我也打电话问过客服，他们解释了半天，最终还是无法取消。”王先生提到，后来开机广告有了跳过广告的按键，王先生开电视也是小心翼翼的，“其实最头疼的是开机广告声音很大，每次还不一样，有时候可能还会吓一跳”。时间一久，他也懒得看电视了。智能电视没有了传统的电视台功能，更像是移动的广告屏。

无广告模式 仅限商场专属

记者走访了市面上在售的主要智能电视品牌，开机广告几乎成标配，时间在15到30秒不等。据一位电视品牌的销售人

想要「取消」几无可能，律师呼吁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

开机先看15秒广告，智能电视变广告屏

员透露，电视的盈利模式，已经潜移默化地发生了改变，主要依靠广告和会员。“智能电视几乎都存在开机广告，不好取消，我们本身也提供免费的片源，需要插入适当广告来维持。”

对于商场的智能电视为何没有广告一说，另一位销售人员向记者透露，商场的展示电视通常都有一个“卖场演示”模式，在该模式的操作下，电视可以关闭开机广告，开机后直接进入主界面。

如事先未告知 属侵害知情权

在未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植入开机广告，是否违反了法律规定？这些“揣摩套路装糊涂”智能电视乱象为何屡见不鲜？开机广告应如何整改和规范？对此，山东泽晨律师事务所律师侯东琦表示，智能电视在销售时未告知消费者开机广告事宜，未在包装箱显著位置明确广告标识，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在他看来，之所以会出现投诉的情况，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与对广告法条款的理解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只是要求弹出式广告有一键关闭功能，并没有对电视开机广告作规定，因此，开机广告是否属于弹出式广告存在一定的争议。另一方面，即使有部分消费者提出疑问，甚至是走上诉讼的道路，在巨大的广告收益面前，电视厂商也可以用相对少量的赔偿“安抚”这部分消费者。

侯东琦认为，针对上述情况，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出击，加大执法力度。

编辑：马纯潇 武俊 组版：侯波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济宁爱德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的补充公告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我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https://www.sdfae.com/>)对山东济宁爱德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其间仅一名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价，出价为人民币2,300万元，现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基准日2022年3月20日，山东济宁爱德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本金人民币59,970,000.00元，利息(含孳息)24,024,551.00元(债权金额以按生效法律文书、相关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为准)。详见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https://www.sdfae.com/>)挂牌信息。

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仅为我司根据现有资料所作的描述，并不构成我司对标的资产之现状在法律上和商业价值上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对于标的资产中的主从债权之法律效力、主从债务人、担保物、抵债物等之现状等具

体情况，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分析、判断及决策。

为确保遵循财政部规定的“三公”原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我司现发出本补充公告，本补充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具备资质条件的投资者可联系我司报名、缴纳保证金后参与竞价。意向竞买人须以2,300万元为底价增价报价，具体情况可联系我司咨询。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我司将确定原竞买人为最终买受人。投资者请按以下方式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一：张先生，电话：18052196710
联系人二：王女士，电话：15062191796
电子邮件：zhangy@sz-amc.com
公司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

公告期内受理征询或异议，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12-65168360(我司纪律监督室)。

特此公告。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华融山东分公司”)与买受人青岛北岸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Y15210104-5号)，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下列债务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买受人青岛北岸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青岛北岸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附表：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1年9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担保物
1	青岛景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362,840,000.00	45,063,800.00	1,961,346.00	青岛景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青岛渤海湾建设有限公司、青岛渤海湾集团有限公司、马立滢、王彩芳	青岛景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景园假日酒店贷款期内所有收入提供质押担保；青岛景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名下酒店提供抵押担保；青岛渤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其他债权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

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 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